证券代码：836216　　证券简称：恩普特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永涛、任红朴、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卫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思合、河南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2014 年 10 月 28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H6F20141030-551），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恩普特 eM3000 设备远程监控与运行管理系统 V2.0”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256 万元。《购销合同》同时约定，被告应当在货到验收合格具备安装条件后支付 133 万元；安装调试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 97 万；剩余 26 万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发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义务，合同约定设备已经被告验收

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599,168.93 元货款，剩余 1,960,831.07 元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至今仍未支付。

（案件二）2015 年 10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H6F20151016-1484），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恩普特 eM3000 设备远程监控与运行管理系统”、“恩普特 PDES 设备状态检测与安全评价系统”各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398 万元。《购销合同》同时约定，被告应当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 250 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调试款 110 万；剩余 38 万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一次付清。《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发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义务，合同约定设备已经被告验收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1,798,494.50 元货款，剩余 2,181,505.50 元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至今仍未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60831.07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307404.76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应付账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足额清偿之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307404.76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181,505.5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213913.29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应付账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足额清偿之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213913.29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豫 1702 民初 12014 号，判决结

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960831.07元未支付，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被告按照1764000元支付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350000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350000元，于2021年5月31日向原告支付35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35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364000元.上述款项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子承兑方式支付.原告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二、如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任一笔还款，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于被告逾期之日起十五日后按照剩余应付款总额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别无其他争执。

四、案件受理费12473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案件二)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3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豫1702民初1202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181505.5元，原告同意被告按照1960000元支付，被告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700000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260000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原告250000元，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原告25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25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250000元.上述款项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子承兑方式支付，原告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二、如被告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任一笔还款，原告可于被告逾期之日起十五日后按照剩余应付款总额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12982元(已减半收取)，原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与被告沟通还款，保障自身合法

权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调解书(2020)豫 1702 民初 12014 号

2、民事调解书(2020)豫 1702 民初 12027 号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